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農糧字第 1081073036A 號

修正「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附修正「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主任委員 陳吉仲

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四 十 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市場人員退休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在職且繼續於市場工作之職員年滿六十歲、工員年滿五十五歲，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或修正施行前服務已滿二十五年之市場人員，得申請退休。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